

今年9月,丹丹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。前不久,她在家人陪同下到位于河北的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报到,并搬进了自己的“新宿舍”。“新宿舍”是两人间,丹丹为此缴纳了16640元,“我被告知,其中住宿费1200元,服务费14000元,还有设备使用费等。”

入住后,丹丹从学姐那里得知,自己所住的两人间宿舍,去年收费是5740元,“为什么仅仅一年时间,涨了近两倍呢?所谓的服务费又是什么呢?”丹丹告诉记者,学校宿舍今年均不同程度涨价,且学生们都缴纳了“服务费”。



公寓内景

河北高校天价“宿舍”1万6一年

市场监管局:公寓系社会力量所办

住宿费1200,“服务费”14000

丹丹说,她所住的地方是“鹏远公寓”,“鹏远公寓”包括公寓和食堂,食堂也属于外包。丹丹回忆,她8月22日上午在家长陪同下到学校报到,家长离开后,鹏远公寓的餐厅饭桌上摆出了二维码牌,让学生扫描二维码下载软件选择学生公寓。

“家长走了,我就下载了这个APP,在上面选择了一个两人间,然后缴费。页面上显示我的缴费包含住宿费、服务费、设备使用费、一卡通水票,一共16640元。”丹丹说,缴费完成后,她没有收到任何凭证,只有一张微信缴费成功的页面截图。根据丹丹提供的截图,记

者看到,收费单位显示的是“秦皇岛鹏远高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”。

对于缴纳费用中14000元的服务费,丹丹并不清楚包含了哪些服务,“确实每天都有阿姨进来拖地,但总是进来用拖布转一圈就走了。”丹丹不明白,这样的“服务”,为什么收费这么高。

学生拒绝交钱,被断电、公示名字

“我们的公寓收费,在全国都算很贵的,我不能接受。”该校大三学生芝芝告诉记者,她住的是4人间,收费是一年3000元,其中包含1200元住宿费和1800元增值服务费。“我2017年搬进来住,那时收费是2400元,可是当我们希望再住回校内宿舍时,鹏远却趁校内宿舍住满了,(学生)没地方去的时候把住宿费从2400元涨到了3000元!”

芝芝向记者解释,鹏远学生公寓位于校内,主要是为在校内提供的公寓,包含公寓和餐厅,因校内宿舍床位有限,校内宿舍床

位按照学生报到的顺序选择,导致一些学生无法住进校内宿舍,故选择了鹏远公寓。

据了解,鹏远公寓在2003年便投入使用了,位置也在我们学校内部,但是属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服务,并非学校内部的宿舍。

芝芝不接受突如其来的涨价,更不接受没有任何明细的“服务费”,所以拒绝缴纳这笔费用。“(因为没有缴费)我所在的寝室被断电了,我的名字也被张贴在走廊里,说要依法追究我的责任,宿管阿姨也说,再不交钱就把我的东西扔出去。”

芝芝告诉记者,在每一栋鹏远公寓楼下,都张贴了红色字体的告示,根据芝芝提供的图片,记者看到上面写道,对于未缴纳费用的学生,将“依法追究民事责任,交由人民法院纳入失信人员黑名单,接受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制裁。”告示落款为“秦皇岛鹏远高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”。

芝芝告诉记者,此前鹏远APP上选房信息标注的价格,对应的信息为“每学期收费”,目前已经修改成为了“学年”。

校办:始终和学生站在一起积极应对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校办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目前有在校学生1万余人,学生自愿选择住宿地,学校没有强制要求。目前,学校已经知道了住在鹏远公寓的学生对收费产生疑问的事情,学校正在积极应对,“我们校方始终和学生站在一起,目前对此事也在关注和积极应对。”

秦皇岛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鹏远公寓此次发生的收费风波,与东北大学无关,鹏远公寓属于社会力量办的公寓,学生自愿进行选择,至于收费标准是否合理,不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。

据学校学生提供给记者的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

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,秦皇岛市物价局曾与秦皇岛鹏远高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打官司。在判决书上记者看到,秦皇岛鹏远高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签订合同,建设后勤园区,并由该公司进行管理收费。以上判决书显示,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,鹏远对学生公寓收取住宿费的行为,不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行为,鹏远在与自愿选择入住的学生达成协议的基础上,向学生提供标准之外的额外服务,并在收费票据上明确载明收取的费用为“增值服务费”,该行为属于市场行为。

(成都商报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

公寓内景

地铁上喊“趴下” 拍恶搞视频 5人被提起公诉

发生在今年5月的深圳地铁上喊“趴下”引发恐慌一案有了新的进展。近日,福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,对吴某涛、陈某生、向某林、李某、李某铁五名被告人提起公诉。

起诉书指控:被告人吴某涛、陈某生、向某林、李某、李某铁约定在深圳市的地铁站内拍摄恶搞视频,拍摄视频后上传至“快手”视频播放平台,以赚取人气和点击率。

2019年5月17日下午,五名被告人从田贝站换乘一辆开往南山方向的7号线地铁列车。18时20分许,由被告人李某拿着一部手机装作玩游戏同时大喊“所有人全部趴下,小心地雷”等话语,被告人向某林随即蹲下,其他三名被告人分别拍摄视频和充当群众演员。因当时车厢内乘客不多,并未引起较大反应,随后五名被告人准备趁人多时再次表演和拍摄。

18时30分许,在列车快要行驶至福田区华强北地铁站时,被告人吴某涛拿着手机在车厢内大喊“所有人趴下,小心地雷”等话语,被告人陈某生随即趴倒在车厢地板上。其他三名被告人分别拍摄视频和充当群众演员。周围乘客受到惊吓,纷纷向车厢两端跑去,在列车停靠在华强南站以后,整个列车内的乘客纷纷逃离车厢,造成现场公共秩序和地铁营运秩序严重混乱。随后该列车停运清客,在华强南站滞留约4分钟后驶离,造成后续列车不同程序延误,为疏导乘客,地铁集团又加开另一趟空车补充营运。

案件发生后,该五人均能如实供述涉嫌的犯罪事实,并深刻悔罪,自愿认罪认罚。检方综合考虑本案犯罪事实、情节以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,在决定以涉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,提出了依法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。

检方郑重提醒,编造虚假恐怖信息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,是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。希望广大市民共同维护好公共安全,自觉遵守法律,不要以身试法。

(综合)